

# 搞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推进我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 污染源普查：郑州在行动



2007年10月3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穆为民在全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动员会议上讲话时强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庞大的系统工程，意义深远而重大，使命艰巨而光荣。涉及部门多、技术难度大、质量要求高、工作任务重、时间安排紧。我们一定要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周密部署，扎实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所管辖部门都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确保圆满完成我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目标和任务，为我市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对于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郑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项准备工作正紧锣密鼓地进行。

据介绍，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要求，专门成立了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工作办公室三级工作机构。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穆为民同志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各有关委局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组织与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宜。目前，大多数县（市）、区按照要求成立了普查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目标责任，各项工作已经展开。

一是精心制订了普查工作方案。按照国务院、省有关精神和要求，市政府印发了《郑州市第一次

污染源普查方案》，明确了普查工作目标、时间、对象、范围、内容、工作步骤，并对普查的组织实施、经费落实等有关问题做了具体部署。

**二是有序开展了普查监测。**经反复筛选，最终确定了我市普查需监测的国控、省控和市控重点工业污染源的企业名单，按计划开展了重点污染源监测工作。

**三是积极启动了普查宣传工作。**已编发数期《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及时向全市通报我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动态。

**四是扎实开展了基础资料收集工作。**为开展清查工作做好前期准备。

**五是认真编制了普查经费预算。**

据悉，近期我市污染源普查的主要任务是：要

## 宣传口号

**污染源普查——用数字说话 靠科学减排  
如实填报普查数据是企业法定责任和应尽义务**

特别  
提醒

污染源普查具有法定的强制性，依法接受调查，无条件支持和配合污染源普查工作，是每个公民、每个法人的义务和责任。污染源普查所取得的资料，实行

## 治污要治本 治本先清源

访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刘炳辰

距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的普查标准时点：2007年12月31日仅有40多天的时间了，就此次普查工作的意义和特点等问题，近日，本报记者采访了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刘炳辰。

**问：**国家开展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的意义是什么？

**答：**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经济社会永续发展”……胡锦涛同志的十七大报告从5个方面、15处论述了环境保护，并将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新要求之一，这在历次党的政治报告中是第一次，充分表明党把环境保护工作融入了科学发展的全局，放到了十分重要的战略位置。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提出了新要求。

**问：**开展此次普查对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有何特殊意义？

**答：**我市地处淮河、黄河两大流域，人口总量大、人均占有资源少、环境承载能力弱，资源环境与经济快速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环境承载能力，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十分迫切。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一些老污染源通过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污染点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通过普查，把我市环境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基本情况调查清楚，准确了解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有利于正确判断环境形势，科学制

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到2010年，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的目标。这就要求把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融合在一起，对发展进行综合评价。只有准确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才能有效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合理确

定污染物的减排目标和指标。并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情况，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不同要求，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格局。

**问：**开展此次普查对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有何特殊意义？

**答：**我市地处淮河、黄河两大流域，人口总量大、人均占有资源少、环境承载能力弱，资源环境与经济快速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环境承载能力，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十分迫切。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一些老污染源通过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污染点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通过普查，把我市环境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基本情况调查清楚，准确了解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有利于正确判断环境形势，科学制

定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有利于有效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有利于提高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保障国家环境安全，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问：**这次污染源普查，与以往的工业污染源统计相比，有什么特点？

**答：**一是普查的思想有了飞跃，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更加重视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以保护环境优化经济增长；二是普查的范围发生了很大变化，不仅要针对工业污染源进行普查，还要开展农业污染源和城市生活污染源的普查，而且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增加情况；三是普查的内容不断深化，不仅要摸清污染源的行业和地区分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治理费用等情况；四是普查的方法更加科学，改进了调查的方法，除企业申报外，将综合运用环境监测资料、污染排放系数和物料衡算等方法校核企业排污数据，在数据收集和传输中将更多地运用信息和计算机技术。

## 普查方案

### 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200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2007年度。

### 普查对象与范围

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郑州市境内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 普查步骤

本次污染源普查分3个阶段进行。

1.准备阶段(2006年10月—2007年12月)：成立

机构，落实经费，开展宣传，进行组织动员；制订普查方案和各类技术规范，编印普查表，开展普查培训。

2.全面普查阶段(2008年1月—2008年12月)：对排污企业和单位进行清查，组织填报普查表，完成审核录入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迎接省级进行审核验收等。2008年5月30日前，各县(市)、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将本地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报郑州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年6月20日前，郑州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本市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后报第一次全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3.总结发布阶段(2008年7月—2009年7月)：建立全市污染源数据库，上报和发布普查数据，开发利用普查成果，总结验收普查工作。

“三不挂钩”原则，即不与完成“十一五”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挂钩，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不作为对普查对象收费的依据。政府对在污染源普查中

了解到的普查相关数据，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本版采写 □晚报记者 杨观军